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 26 巷 4 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 85,278,1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8,059,827 股之 57.59%。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宣布開會：各位股東大家好，我現在宣布，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股東常會會議正式開始。

主席致詞：感謝各位股東參加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各項議案。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鑒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敬請鑒核，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大陸投資報告，敬請鑒核，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敬請鑒核，請參閱附件五。

第六案：背書保證報告，敬請鑒核，請參閱附件六。

第七案：IFRS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報告，敬請鑒核，請參閱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八及附件九。
-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27,123,38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2,712,33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61,548,782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815,959,826 元，擬發放新台幣 586,000,000 元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004 元，經以上分配後，一〇一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29,959,826 元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本公司已將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估列。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通過擬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及 60,000,000 元。
- 四、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俟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五、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就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股利總額調整配息率。
- 六、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增列營業項目代碼、文字調整及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條文內容。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部分條文內容。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內容。
- 二、「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十二分。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謝謝各位撥冗參加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也謝謝大家對本公司的支持。回顧一〇一年度，本公司整體出貨數量雖較一〇〇年度小幅下滑，但合併營業收入約與一〇〇年度相當，且獲利表現亮眼，銷貨毛利率自一〇〇年的 20.4%，提升至一〇一年的 23.3%，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成長百分之十三·九。本公司一〇一年毛利率的成長主要來自於材料成本下降、集團自製比重提升、生產效率改善，以及受惠於監視器產品尺寸逐步放大的發展趨勢，同時，加上全體同仁的努力，造就一〇一年每股盈餘 5.27 元的獲利。

本公司一〇一年合併營收為 8,422,337 仟元，約與一〇〇年之 8,448,027 仟元相當，每股盈餘為 5.27 元。預期一〇二年，在新產品出貨帶動，以及監視器、電視產品持續走向輕、薄、尺寸放大趨勢影響，加上電子組件開始與底座整合的發展方向，本公司營收可望較一〇一年成長。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及實施成果

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8,422,337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負成長 0.3%，主要係因電視底座出貨量較一〇〇年度減少所致。毛利率則因一〇一年度擴大垂直整合深度、提高集團零件自製比重、產品尺寸逐步放大趨勢影響，較一〇〇年度成長百分之十三·九。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本業之經營理念，水平拓展自動化設備之應用，順應產品發展趨勢，投入機構與電子組件整合產品，及電腦周邊配件，以增加產品線並提昇營收及獲利。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42,431	36,917	
	利息支出	24,010	24,42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93	8.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53	13.40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75.8	58.44
		稅前純益	78.9	54.70
	純益率(%)	8.63	5.98	
基本每股盈餘	5.27	3.71		

4.研究發展：

在底座產品研發方面，本公司一〇一年持續開發新技術並取得相關專利，如：具快拆結構的螢幕及螢幕組合、螢幕升降裝置、螢幕支撐裝置、煞車模組及升降裝置、升降及旋轉裝置等。為因應監視器尺寸逐步放大以及薄型化趨勢下，本公司著重於輕、薄、高結構強度並搭配電子組件產品之開發，以配合客戶及市場趨勢之需求，培養高素質、經驗豐富之產品研發人力、提升研發水準，本公司為全球知名電腦品牌商開發之 AIO 電腦底座已獲得客戶高度認同。同時，也藉由與學術單位合作，並爭取政府研發專案補助，以培養人才及創意，為未來產品開發奠定基石。在塑膠射出模具產品方面，與設備廠商共同投入射壓縮模具之開發，藉由外殼厚度更薄以降低塑膠射出產品之材料使用量，以降低成本。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 持續提升研發人力素質以及零件自製垂直整合深度，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
- (2) 將自動化製程水平推廣至各廠區，以降低人工需求。
- (3) 開發輕、薄、高結構強度之樞紐、底座產品及特殊外觀處理，以配合市場流行趨勢。

(4) 持續投入環保、高效率、節能之塑膠模具開發，以提升效能及獲利。

(5) 加強應收款項之管理，以降低經營風險，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無需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展望一〇二年，除既有監視器底座維持成長趨勢外，電視底座及 AIO 電腦底座將分別受惠於客戶產品及市場發展趨勢，為一〇二年成長幅度較大之產品類別。本公司將以開發底座新產品為主力，藉由模具、塑膠射出、電子組件，以及沖壓、壓鑄之垂直整合，搭配電腦周邊應用產品之開發，期能擴展產品應用領域，帶動營收及獲利之成長。

三、未來發展策略：

在底座產品方面，因應監視器底座、電視底座逐漸輕、薄及尺寸放大的趨勢，致力於開發各項樞紐專利外，Windows 8 帶動的 AIO 電腦底座需求也是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的重點產品。同時，配合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薄型化趨勢，本公司也將投入有線或無線資料傳輸產品之開發，以因應客戶需求。在模具產品方面，開發具有節能、環保特性的模具，以降低成本，擴展營收規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棟評



監察人：包金昌



監察人：吳瑞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因應法令修訂。
4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u>議事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文字修改。
8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因應法令修訂。
12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2.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12.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2.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12.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u></p>	因應法令修訂。

12.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2.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2.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簽證者，不在此限。

12.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2.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2.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2.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

		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3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1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13.2. 唱名表決。</p> <p>13.3. 投票表決。</p> <p>1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述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1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13.2. 唱名表決。</p> <p>13.3. 投票表決。</p> <p>1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因應法令修訂。
15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因應法令修訂。
16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	因應法令修訂。

列事項：

16.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16.2. 主席之姓名。

16.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16.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16.5. 記錄之姓名。

16.6. 報告事項。

16.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16.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6.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6.10.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

列事項：

16.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16.2. 主席之姓名。

16.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16.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16.5. 記錄之姓名。

16.6. 報告事項。

16.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16.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6.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6.10.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

	以電子方式為之。	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8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因應法令修訂。

信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自 年 初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	本 年 度 匯 出 金 額 (\$)	本 年 度 匯 入 金 額 (\$)	回 收 金 額 (\$)	本 自 年 初 台 灣 積 累 回 收 金 額 (\$)	本 年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	本 年 自 台 灣 積 累 回 收 金 額 (\$)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之持 股比 例	本年 度認 列 損 益 (註 二)	年 報 帳 面 投 價 值	資 產 負 債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4,775	(二)	\$ 60,490 (2,083仟美元)	\$ -	\$ -	-	\$ -	\$ 60,490 (2,083仟美元)	\$ -	100%	207,047	\$ 1,059,768	\$ 188,499 (6,491仟美元)	
武漢富群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2,333	(二)及(五)	-	-	-	-	-	-	-	100%	9,827	109,320	64,266 (2,213仟美元)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14,647	(二)	39,378 (1,356仟美元)	-	-	-	-	39,378 (1,356仟美元)	-	100%	37,383	279,121	-	
天津富群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五)	-	-	-	-	-	-	-	-	173	-	8,834 (287仟美元)	
福州富群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1,100	(五)	-	-	-	-	-	-	-	100%	10,353	135,248	23,290	
富鴻昌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8,481	(三)	-	-	-	-	-	-	-	100%	229,143	1,057,153	802仟美元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29,551	(二)	-	-	-	-	-	-	-	100%	6,604	76,294	-	
東莞富群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9,839	(三)	47,480 (1,635仟美元)	-	-	-	-	47,480 (1,635仟美元)	-	100%	1,714	56,692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9,481	(三)	73,558 (2,533仟美元)	-	-	-	-	73,558 (2,533仟美元)	-	100%	14,898	92,222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9,120	(三)及(五)	-	-	-	-	-	-	-	100%	118,332	423,987	351,645 (12,109仟美元)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57,674	(五)	-	-	-	-	-	-	-	100%	182,163	600,539	45,448 (1,565仟美元)	
昆山鴻嘉磁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磁鐵、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64,943	(二)	-	-	-	-	-	-	-	100%	11,321	14,726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9,145	(二)	-	-	-	-	-	-	-	100%	20,487	8,688	-	
中山嘉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五金配件	84,918	(三)	-	-	-	-	-	-	-	49%	13,737	-	-	

年處大計陸地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220,906 (7,607 仟美元)	審會依經濟部投資金額	\$2,576,026	定規會審投資限額
處大計陸地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220,906 (7,607 仟美元)	審會依經濟部投資金額	\$2,576,026	定規會審投資限額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中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暨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對象	往來科目	年度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年度底餘額 (註一及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保額	對價價值	對價對象	資金最高限額	與資有限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共 21 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一關 係人	\$1,593,916 (註十六)	\$1,593,916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與資有限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機具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 係人	110,448 (註三)	100,792 (註三)	2-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與資有限
			其他應收款一關 係人	142,909 (註四)	192,736 (註四)	2-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與資有限
			其他應收款一關 係人	198,978 (註五)	173,392 (註五)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與資有限
			其他應收款一關 係人	1,199,354 (註十六)	1,188,996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與資有限
3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18 家子公司 (註十七)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 係人	98,488 (註六)	81,861 (註六)	2-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與資有限
			其他應收款一關 係人	127,791 (註七)	110,737 (註七)	2-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與資有限
			其他應收款一關 係人	85,722 (註八)	80,285 (註八)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與資有限
			其他應收款一關 係人	165,024 (註十四)	165,024 (註十四)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與資有限
4	廣達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17 家 (註十八)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 係人	1,394,522 (註十六)	1,156,009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與資有限
			其他應收款一關 係人	109,464 (註九)	105,909 (註九)	2-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與資有限
			其他應收款一關 係人	326,408 (註十二)	181,413 (註十二)	2-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與資有限
			其他應收款一關 係人	303,705 (註十)	236,589 (註十)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與資有限
			其他應收款一關 係人	313,083 (註十一)	306,285 (註十一)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與資有限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年度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年度餘額 (註一及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	擔保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額	資產最高 與貨限額
5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17家子公司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 763,720 (註十六)	\$ 763,72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20%)	\$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40%)
		福建冠華精密機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228,800 (註十三)	164,784 (註十三)	2-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249,592 (註十六)	229,467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40%)
6	福建冠華精密機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19家 (註二十)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292,865 (註十六)	1,199,665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40%)
7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546,588 (註十六)	535,353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40%)
9	福州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310,460 (註十六)	213,423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40%)
10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283,080 (註十六)	277,263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40%)
1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590,057 (註十六)	1,580,523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40%)
12	東莞冠皇精密機具塑膠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261,576 (註十六)	253,806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40%)
13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77,282 (註十六)	173,628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40%)
14	東莞富鼎豐五金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75,812 (註十六)	172,20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40%)
15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24,950 (註十六)	119,322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40%)
16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948,898 (註十六)	766,731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40%)
1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102,206 (註十六)	1,069,425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公司	保書名稱	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保書金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年終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最近期財務報表佔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關係	保書關係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288,01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 319,440 (美元 11,000仟元)	\$ 319,440 (美元 11,000仟元)	\$ 319,440 (美元 11,000仟元) (註一、二、四及八)	\$ -	7.44%	\$ 2,146,68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288,01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464,640 (美元 16,000仟元)	464,640 (美元 16,000仟元)	464,640 (美元 16,000仟元) (註一、二、三、五及八)	-	10.82%	2,146,68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288,01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551,760 (美元 19,000仟元)	551,760 (美元 19,000仟元)	464,640 (美元 16,000仟元) (註一、二、四、五及八)	-	10.82%	2,146,68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廣進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288,01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29,040 (美元 1,000仟元)	29,040 (美元 1,000仟元)	29,040 (美元 1,000仟元) (註四及八)	-	0.68%	2,146,68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288,01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522,720 (美元 18,000仟元)	522,720 (美元 18,000仟元)	406,560 (美元 14,000仟元) (註一、二、四、五及六)	-	9.47%	2,146,68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富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288,01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87,120 (美元 3,000仟元)	87,120 (美元 3,000仟元)	87,120 (美元 3,000仟元) (註二及八)	-	2.03%	2,146,68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88,01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92,404 (人民幣 20,000仟元)	92,404 (人民幣 20,000仟元)	31,417 (人民幣 6,800仟元) (註七)	-	0.73%	2,146,68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註一：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慶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6,160 仟元。

註二：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7,120 仟元。

註三：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6,160 仟元。

註四：為廣進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9,040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8,080 仟元；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6,160 仟元。

註五：為富大公司、富慶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45,200 仟元。

註六：截至一〇一一年底止，實際動支金額計 20,328 仟元。

註七：截至一〇一一年底止，實際動支金額計 31,417 仟元。

註八：截至一〇一一年底止，上述列示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未實際動支。

IFRS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報告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函規定報告如下：

- 一、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臺幣 230,916,455 元及增加新臺幣 233,085,041 元。
- 三、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臺幣 234,262,330 元、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精算損失新臺幣 1,727,308 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損失 1,618,567，故針對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淨增加新臺幣 230,916,455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3,892 仟元，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0.59%；民國一〇一年度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9,721 仟元，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稅前利益之 1.1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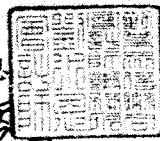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水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	\$ 14,774	-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14,253	-	應付票據	389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61,477仟元及一〇〇年73,621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54,539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14,70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六)	173,211	3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70,623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六)	162,271	3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42,234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2,40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116,552	2
1260	預付貨款(附註十六)	11,233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44,119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1,714	-	其他流動負債	74,090	1
128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三)	18,289	1	流動負債合計	4,7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2,691	8	長期負債	735,688	13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4,784,362	83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九)	313,972	5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九)	16,64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九)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781,008	83	長期負債合計	313,972	5
1501	土地	65,187	1	其他負債	10,635	-
1521	房屋及建築	48,629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	-
1531	機器設備	6,61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99,660	7
1551	運輸設備	8,092	-	其他負債合計	410,295	7
1561	生財器具	9,248	-	負債合計	1,459,955	25
15X1	成本合計	128,675	2	股本	1,378,158	24
15X9	減：累計折舊	16,967	-	一〇一年發行137,816仟股；一〇〇年發行136,639仟股	44,354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12,708	2	債券換取權利證書	247,583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2,777	2	資本公積	552,480	9
1760	無形資產—商譽(附註二)	366,777	7	長期投資	852,372	14
1820	其他資產	553	-	合併溢額	38,936	1
1830	存出保證金	19,525	-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591,371	29
18XX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20,078	-	保留盈餘	240,785	4
	其他資產合計	20,078	-	法定公積	85,510	2
1XXX	資產總計	\$ 5,753,331	100	特別盈餘公積	888,672	16
				未分配盈餘	1,129,457	20
				保留盈餘合計	50,036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293,376	75
				累積未派發數	234,262	4
				股東權益合計	3,944,667	6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53,331	100



會計主管：許淑芬



經理人：邱祐森



董事長：陳秋郎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六)					
4110	\$ 414,224	58		\$1,126,978	79	
4170	4,834	1		2,441	-	
4100	409,390	57		1,124,537	79	
4800	307,025	43		298,751	21	
	716,415	100		1,423,2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六、十五及十六)					
	368,419	52		989,505	70	
5910	347,996	48		433,783	3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十五及十六)					
6100	47,342	7		62,503	4	
6200	132,615	18		138,139	10	
6300	94,998	13		72,648	5	
6000	274,955	38		273,290	19	
6900	73,041	10		160,493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24	-		741	-	
7121	740,049	103		456,520	32	
7160	3,862	1		-	-	
7250	12,144	2		-	-	
7320	36,198	5		-	-	
7480	1,008	-		210	-	
7100	793,385	111		457,471	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九及十六)	\$ 24,066	4	\$ 25,363	2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五及九)	-	-	21,013	1
7560	兌換淨損	-	-	5,262	-
7880	其他	34	-	1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4,100</u>	<u>4</u>	<u>51,654</u>	<u>3</u>
7900	稅前利益	842,326	117	566,310	40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u>115,202</u>	<u>16</u>	<u>60,928</u>	<u>4</u>
9600	純益	<u>\$ 727,124</u>	<u>101</u>	<u>\$ 505,382</u>	<u>36</u>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10</u>	<u>\$ 5.27</u>	<u>\$ 4.15</u>	<u>\$ 3.7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41</u>	<u>\$ 4.63</u>	<u>\$ 4.07</u>	<u>\$ 3.64</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臨時會議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發 行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附 註 十)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計 劃 未 實 現 利 益	合 計	計 劃 未 實 現 利 益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發 行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合 併 溢 價	之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36,041	\$1,360,408	\$	\$ 34,175	\$ 552,480	\$ 852,372	\$	\$1,439,027	\$ 137,934	\$	\$ 645,075	\$ 783,009	\$	\$ 88,290	\$ 2,780	(\$ 85,510)	\$3,496,394
九十九年盈餘分配	-	-	-	-	-	-	-	52,313	-	(52,313)	-	-	-	-	-	-
法定公積	-	-	-	-	-	-	-	-	85,510	(85,51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476,143)	(476,143)	-	-	-	-	(476,143)
現金股利—每股3.5元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	505,382	505,382	-	-	-	-	505,38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322,552	-	-	322,552
換算溢法認列之金融商品已實現利益	-	-	-	-	-	-	-	-	-	-	-	-	-	(2,780)	(2,780)	(2,78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	71,574	71,574	-	-	-	-	-	-	-	71,57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88	5,976	24,751	(3,579)	21,172	-	-	-	-	-	-	-	-	-	-	27,148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	136,639	1,366,384	58,926	552,480	852,372	67,995	1,531,773	190,247	85,510	536,491	812,248	234,262	-	-	234,262	3,944,667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50,538	-	(50,538)	-	-	-	-	-	-
法定公積	-	-	-	-	-	-	-	-	(85,510)	85,51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409,915)	(409,915)	-	-	-	-	(409,915)
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	727,124	727,124	-	-	-	-	727,12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184,226)	-	(184,226)	(184,226)
公司債轉換為債權換股權利書	-	-	44,354	149,010	-	(22,963)	126,047	-	-	-	-	-	-	-	-	170,40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77	11,774	39,647	(6,096)	33,551	-	-	-	-	-	-	-	-	-	-	45,325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	137,816	\$1,378,158	\$ 247,583	\$ 552,480	\$ 852,372	\$ 38,936	\$1,691,371	\$ 249,785	\$	\$ 888,672	\$1,129,457	\$ 50,036	\$	\$ 50,036	\$ 50,036	\$4,293,970



會計主管：許淑芬



經理人：邱柏森



董事長：陳秋郎

2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727,124	\$505,382
折舊及攤提	11,267	14,75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40,049)	(456,520)
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408,208	146,911
處分資產淨益	-	(33)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12,144)	17,957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704	(1,475)
存貨盤虧	7	-
存貨報廢	3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6,141)	21,039
公司債折價攤提	16,151	14,875
提列(迴轉)退休金	(3,881)	1,350
遞延所得稅	5,776	13,302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60)	(2,602)
應收帳款	270,735	(111,1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99	(80,4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714	(199,721)
存貨	(4,737)	3,042
預付貨款	9,193	15,094
其他流動資產	(9,923)	(3,666)
應付票據	272	(92)
應付帳款	(13,854)	5,2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002)	(51,558)
應付所得稅	16,027	(18,297)
應付費用	27,927	(7,7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10	16,258
其他應付款	(31,756)	70,740
其他流動負債	(44,942)	18,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2,928</u>	<u>(68,80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064)	(\$399)
處分資產價款	5	95
遞延費用增加	(6,631)	(5,2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u>221</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69)</u>	<u>(5,5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05,688)	(140,8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95,8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融資款增加(減少)	(31,103)	62,146
發放現金股利	<u>(409,915)</u>	<u>(476,14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6,706)</u>	<u>41,021</u>
現金淨減少	(92,247)	(33,371)
年初現金餘額	<u>107,021</u>	<u>140,392</u>
年底現金餘額	<u>\$14,774</u>	<u>\$107,0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8,234</u>	<u>\$13,078</u>
支付所得稅	<u>\$93,399</u>	<u>\$65,92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及資本公積	<u>\$170,401</u>	<u>\$-</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45,325</u>	<u>\$27,148</u>
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u>\$-</u>	<u>\$71,574</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3,892 仟元，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0.47%；民國一〇一年度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9,721 仟元，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稅前利益之 0.8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附件九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1,781,963	25	\$1,957,315	25	2100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十及十七)	\$89,921	1	\$296,999	4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302,668	4	356,680	5	214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623,304	22	2,059,164	26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一年96,277仟元及一〇〇〇年98,515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三及十六)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100,666	2	62,70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七)	2,925,410	40	3,035,222	39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	310,214	4	274,895	4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129,873	2	194,656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076	-
1250	預付貨款	542,429	8	622,985	8	2260	預收款項	12,667	-	18,54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23,780	-	33,74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2,406	2	122,581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三)	33,022	-	23,8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49,178	31	2,835,966	3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12,185	81	6,402,125	82	2410	長期負債	313,972	4	530,317	7
1421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0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九)	-	-	2,725	-
1430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33,892	1	22,710	-	24XX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九)	313,972	4	533,042	7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3,892	1	22,710	-	2810	其他負債	10,635	-	14,516	-
1501	成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1,422	-	186	-
1521	土地	65,187	1	65,187	1	2860	存入保證金	399,660	6	391,963	5
1531	房屋及建築	213,705	3	217,536	3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411,717	6	406,665	5
1531	機器設備	686,330	10	705,789	9	29XX	負債合計	2,974,867	41	3,775,673	49
1551	運輸設備	28,869	-	31,249	-	3110	股東權益				
1561	生財器具	45,147	1	41,804	1	313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60,000仟股，一〇一一年發行137,816仟股；一〇〇〇年發行136,639仟股	1,378,158	19	1,366,384	17
1681	其他設備	63,207	1	56,691	1		債券換取權利證書	44,354	1	-	-
15X1	成本合計	1,112,445	16	1,118,256	15		資本公積	247,583	3	58,926	1
15X9	減：累計折舊	359,832	5	803,652	11		股票發行溢價	552,480	8	552,480	7
1672	預付設備款	752,613	11	15,949	-		長期投資	852,372	12	852,372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55,849	11	819,501	11		合併溢額	38,936	1	67,995	1
1760	無形資產	366,777	5	366,777	5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691,371	23	1,531,773	20
1780	商譽 (附註二)	9,601	-	10,230	-		資本公積合計	240,765	3	190,247	2
17XX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376,378	5	377,007	5		法定公積	-	-	85,510	1
	無形資產合計	742,756	11	743,984	11		特別盈餘公積	888,672	12	536,491	7
1820	其他資產	71,204	1	52,507	1		未分配盈餘	1,129,457	15	812,248	10
1838	存出保證金	92,089	1	103,467	1		保留盈餘合計	50,036	1	234,262	3
186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69,293	2	156,942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293,376	59	3,944,667	50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58,045	1
	其他資產合計	169,293	2	156,942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293,376	59	4,002,712	5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9,293	2	156,942	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XXX	資產總計	\$7,268,243	100	\$7,778,385	100		股東權益合計	4,293,376	59	4,002,712	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268,243	100	\$7,778,38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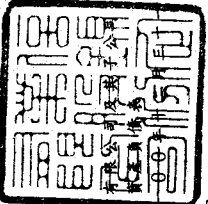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許淑芬



經理人：邱柏森



董事長：陳秋那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九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4110	\$8,480,547		101	\$8,466,718		100
4170	91,181		1	45,676		-
4100	8,389,366		100	8,421,042		100
4800	32,971		-	26,985		-
4000	8,422,337		100	8,448,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五及十六）					
	6,463,150		76	6,728,687		80
5910	1,959,187		24	1,719,340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五及十六）					
6100	204,742		3	242,267		3
6200	607,884		7	594,663		7
6300	101,874		1	83,836		1
6000	914,500		11	920,766		11
6900	1,044,687		13	798,574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2,431		1	39,617		1
7310	36,392		-	-		-
7140	-		-	6,958		-
7480	17,299		-	16,175		-
7100	96,122		1	62,75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九)	\$ 24,010	1	\$ 24,42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13,247	-	12,681	-
7530	處分資產淨損	5,515	-	4,232	-
7560	兌換淨損	3,936	-	37,707	1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七)	3,052	-	-	-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附註二、五及九)	-	-	26,844	-
7880	其他	3,533	-	8,05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3,293</u>	<u>1</u>	<u>113,942</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087,516	13	747,382	9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u>354,149</u>	<u>4</u>	<u>216,626</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33,367</u>	<u>9</u>	<u>\$ 530,756</u>	<u>6</u>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727,124	9	\$ 505,382	6
9602	少數股權	<u>6,243</u>	<u>-</u>	<u>25,374</u>	<u>-</u>
		<u>\$ 733,367</u>	<u>9</u>	<u>\$ 530,756</u>	<u>6</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7.88</u>	<u>\$ 5.27</u>	<u>\$ 5.48</u>	<u>\$ 3.71</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7.02</u>	<u>\$ 4.63</u>	<u>\$ 5.29</u>	<u>\$ 3.64</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附件九

信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僅仔元

九十九年度	信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99	100	99	100	99	100	99	100	99	100	99
發行股本(附註九及十一)	136,041	\$1,360,408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		\$552,480										
股票發行溢價		\$34,175										
其他資產												
總資產		\$1,394,827		\$1,377,624								
負債												
短期負債												
長期負債												
總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總股東權益												
總資產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33,367	\$ 530,756
折舊及攤提	130,911	132,1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247	12,681
採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11,400	-
處分投資利益	-	(6,958)
處分資產淨損	5,515	4,232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1,252)	22,607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5,595	1,577
存貨盤盈	(93)	(8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52	-
存貨報廢損失	2,522	27,055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36,141)	22,057
公司債折價攤提	16,151	14,875
提列(迴轉)退休金	(3,881)	1,350
遞延所得稅	(1,923)	17,106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	(477)
應收票據	53,966	(57,717)
應收帳款	69,749	(918,549)
存貨	52,152	(183,936)
預付貨款	6,988	36,733
其他流動資產	(10,273)	(67,71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90,662)	430,307
應付所得稅	41,584	(15,452)
應付費用	56,001	20,252
預收貨款	(5,879)	(40,457)
其他流動負債	(7,982)	52,1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4,114</u>	<u>33,7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2,0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4,0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4,783	(67,899)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203)
購置固定資產	(78,312)	(142,147)
處分資產價款	17,205	6,198

(接次頁)

附件九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43,687)	(\$ 40,1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156)	(9,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167)	(168,7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07,078)	(90,96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95,8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6	(1,823)
少數股權減少	-	(8,463)
發放現金股利	(409,915)	(476,143)
喪失控制力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96,64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2,401)	18,456
匯率影響數	(157,898)	346,437
現金淨增加(減少)	(175,352)	229,917
年初現金餘額	1,957,315	1,727,398
年底現金餘額	\$1,781,963	\$1,957,3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1,772	\$ 8,650
支付所得稅	\$ 308,853	\$ 217,1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資本公積	\$ 170,401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45,325	\$ 27,148
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71,574
未完工程轉列固定資產	\$ 12,590	\$ 30,103
未完工程轉列遞延費用	\$ -	\$ 1,099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購置固定資產	(\$ 63,681)	(\$ 124,978)
應付設備款減少	(14,631)	(17,169)
支付現金數	(\$ 78,312)	(\$ 142,147)

董事長：陳秋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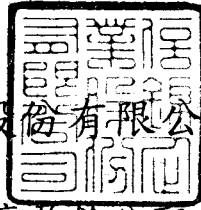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	727,123,382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72,712,338)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61,548,782
可供分配盈餘	815,959,826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4.004 元	(58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229,959,826

註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0,000,000 元整。

註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2,000,000 元整，約占可分配盈餘之 1.47%。

註 3：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錄一（第 48 頁）。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各種車床、銑床、沖床、五金機械等製造加工之買賣。</p> <p>二、各種鋼模、塑膠模之加工製造及買賣。</p> <p>三、有關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p> <p>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報價及投標業務。</p> <p>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101 年股東常會增訂營業項目，為因應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化規定追認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文字調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本公司年度 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 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後，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可供分配盈餘 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因應導入 IFRSs 規定及修訂文字說明
第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	增訂章程

<p>十二 條</p>	<p>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修訂日期。</p>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3	3.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3.3 關係人：指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金管會</u>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u>相關公報或解釋令</u> 所規定者。	因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入修訂之。			
3.4	3.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3.4 子公司：指依 <u>金管會</u> 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u>相關公報及解釋令</u> 所規定者。	因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入修訂之。			
4.1.2.2	4.1.2.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1.2.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金管會</u>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修訂之。			
4.3.1.3	4.3.1.3 權責劃分 B.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層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筆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累積淨</td> </tr> </table>	層級	每筆契	累積淨	4.3.1.3 權責劃分 B.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依下列權限進行交易， <u>避險性交易淨累積部位金額</u> 以 <u>不超過本公司與子公司</u>	因應公司外幣避險需求修改
層級	每筆契	累積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約金額</th> <th>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 300 萬美元</td> <td>超過 1,500 萬美元</td> </tr> <tr> <td>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td> <td>300 萬美元 (含) 以下</td> <td>1,500 萬美元 (含) 以下</td> </tr> </tbody> </table>		約金額	部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超過 1,5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	300 萬美元 (含) 以下	1,500 萬美元 (含) 以下	<p><u>合計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過二分之一，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為之。</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層級</th> <th>單日交易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 300 萬美元</td> </tr> <tr> <td>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td> <td>300 萬美元 (含) 以下</td> </tr> </tbody> </table>	核決層級	單日交易金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	300 萬美元 (含) 以下	
	約金額	部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超過 1,5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	300 萬美元 (含) 以下	1,500 萬美元 (含) 以下																
核決層級	單日交易金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	300 萬美元 (含) 以下																	
		<u>C.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在美金 500 萬元以下需由董事長核准，美金 500 萬元以上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u>	因應公司外幣避險需求新增條文。															
4.3.1.6	<p>4.3.1.6 契約總額</p> <p>A.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p> <p>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4.3.1.6 契約總額</p> <p>A.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淨累積部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過二分之一，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為之。</p> <p>B. <u>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之總額度以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為限。</u></p>	因應公司外幣避險需求修訂條文。															
4.3.1.7	<p>4.3.1.7 損失上限</p> <p>為有效控制交易風險，當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價有 10 % 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並依公司業</p>	<p>4.3.1.7 損失上限</p> <p>A. <u>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 15%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5%</u></p>	因應公司外幣避險需求修訂條文。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除經呈報董事長核准外，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p>	<p><u>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 <u>B. 如屬特定用途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15%為上限，如超過損失金額超過個別交易金額15%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6.1	<p>6. 參考資料 6.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p>	<p>6. 參考資料 6.1 <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公報及解釋令。</u></p>	<p>因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入修訂之。</p>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3.3	4.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4.3.2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4.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4.3.2 <u>總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因應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4.4 4.4.1	4.4 貸放要件 4.4.1 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u>但4.3.3之情形得不受限制。</u>	4.4 貸放要件 4.4.1 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因應法令修訂，刪除文字。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2.1	4.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4.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u>	因應法令規定修訂。
4.2.2	4.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因應法令規定修訂。
4.2.4	4.2.4 前述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2.4 前述所稱淨值， <u>本公司財務報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因應法令修訂。
4.4.1	4.4.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	4.4.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	因應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登載註明，並按月追蹤之財務狀況。</p>	<p>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登載註明，並按月追蹤之財務狀況。</p>	
<p>4.7 4.7.1 4.7.2</p>	<p>4.7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4.7.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4.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p>	<p>4.7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u>4.7.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因應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4.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4.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4.7.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7.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4.7.3	4.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4.7.2.4 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條號變更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訂。